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專任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育亞(人)字第 09800020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育亞(人)字第 09800045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一〇二學年第六次(總次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育亞(人)字第 10300045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一〇四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三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育亞(人)字第 10500061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一〇五學年第三次(總次第四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育亞(人)字第 10600036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10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四次(總次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育亞(人)字第 10700041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一一〇學年第五次(總次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育亞(人)字第 111000505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約定本校與專任教師間之權利義務，訂定本聘約。
- 第二條 專任教師薪給及鐘點費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教職員工薪津支給辦法及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一小時，超過基本時數或授課時數不足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規定辦理。每週應到校五天，留校相關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留校實施辦法辦理之。兼任行政職務者，除依本校職員任用辦法到班外，另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 第四條 尚未取得教師資格之新聘教師，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到職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證件，送本校人事室，俾憑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屆期經本校人事室訂期通知辦理，仍未配合辦理者，本聘約失其效力；送審未通過者，本校得逕予解聘或改聘。
- 第五條 專任教師應盡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含日間部、進修部及推廣教育）責任，並負下列各項義務：
- 一、擔任導師。
  - 二、輔導學生。

- 三、指導研究。
- 四、監考、批改作業。
- 五、兼任行政工作。
- 六、協助招生及系務工作。
- 七、執行研究發展與建教合作。
- 八、其他學校委託辦理之事務。

第 六 條 未兼任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應從事學術與實務研究，每年至少以本校專任教師名義取得或發表且至少應符合下列一項以上績效：

- 一、發表學術性論著於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提出縣市級以上展演或全國性以上競賽獲獎。
  - 三、出版經學校認可之學術專書。
  - 四、取得政府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 五、取得民間或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
  - 六、獲取國內外專利。
- 前項將作為升等及教師評鑑之重要參考。

第 七 條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專任講師六年內未能升等或未能進入博士班就讀者，本校得定期或不定期綜合評估其教學、服務、輔導等績效及對學校具體貢獻，提經校教評會決定是否續聘及聘期，並予以列管。惟具備以下條件者，得取消列管：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位列全校前百分之五十、招生註冊人數達十人或兼任行政職務者。

第 八 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兼課或兼職。但不妨礙教學研究，經所屬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兼課或兼職，並陳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如有違反情事，將依本聘約、教師法及本校教職員獎懲辦法等規定嚴懲。

第 九 條 專任教師因故不克到校，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

第 十 條 專任教師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其他教學單位視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需要排定授課時間授課，並有支援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其他教學單位課程需要之授課義務。

第 十一 條 專任教師應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並有提供自評資料，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

前項評鑑結果，得作為本校評定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準據，並得作為升等、晉級、校外兼課或兼職、超授時數、續聘、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第 十二 條 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由本校人事室逕提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十三 條 專任教師如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專任教師不擬在本校續任教職者，應於聘約期限屆滿至少兩個月前，以書面

提出；教師應聘後再退聘或不到職履約或於聘期內辭職者，均應賠償二個月全薪。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離職時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未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不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但應予保密，且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簽名之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逾期視為不應聘；不應聘者，應將所發聘書、應聘書退還。

第十九條 受聘教師應妥善保存本聘書，作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採計教師退休或撫卹年資之依據。

第二十條 本聘約未規定事項，仍應依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